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利润分配，以现有总股本 117,315,99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，预计公司总股本由 117,315,990 股增加至 129,047,589 股，预计注册资本由 117,315,990 元增加至 129,047,589 元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731.599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904.7589 万元
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,731.599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,904.758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